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858號

原　　告　丙○（真實姓名、地址均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乙○○

　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（112年度易字第240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高增泓

法　官　林忠澤

法　官　黃佳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林柏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